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蒙阴）罚字〔2022〕20 号

蒙阴县海丰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8L07859590K

法定代表人：刘发军

地址：205 国道界牌镇政府路段 786 公里+290 米处路南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蒙阴县分局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你加油站油气回收、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检测，检测报告显示你加油站 5#、6#、8#加油枪气液比不达标。

以上事实有：2022 年 6 月 5 日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No. SDJC2022011633），我局蒙阴县分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5 月 30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2022 年 7 月 1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蒙阴）罚告字〔2022〕20 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

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第19项的要求，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持我局具局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内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31日